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拟与上海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 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港华能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64.76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50.83MW。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对公司的欠款金额约 7,695.77 万元；同时，在本次交割前，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给目标公司用于解除股权质押及结清融资款项的金额不超过 12,952.36 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 20,648.13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将在本次股转交割及过渡期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偿还截至交割日的欠款（最终金额以过渡期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对方未对目标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提供担保措施，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目标公司欠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拟与上海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 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

站项目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港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64.76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装机容量合计为 50.83MW。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 2 幢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卢佳汇

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港华 100%股权。上海港华、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01083.HK）的全资下属公司。

上海港华成立时间不足1年，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3.44亿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87.19亿人民币；2021年1-12月，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02亿人民币，净利润为10.25亿人民币（经审计）。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四大燃气巨头”之一，为企业家李兆基先生投资的主要产业之一，也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00003.HK）在内地经营的公用事业企业，于 2007 年在香港上市。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862 年，并于

1960年在香港上市，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公用事业机构。截至2021年底，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总资产1,374亿人民币，当前市值约1,300亿人民币。

上海港华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晶科全资持有的7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一。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2023年2月末，目标公司尚未到期偿还的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952.36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目标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目标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目标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质押、保证担保等解除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限制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上述7家项目公司涉及的工商业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50.83MW，相关电站均已实现并网发电，目前设备运行正常。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资产运营情况
1	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该项目公司持有两个独立的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均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合计装机规模约14.36MW，2017年12月并网投入运营。
2	丹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丹阳市，2017年7月并网投入运营，项目装机规模约8.93MW。
3	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该项目公司持有两个独立的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均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合计装机规模约7.75MW，2019年11月并网投入运营。
4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睢宁县，项目装机规模约10.21MW，2017年12月并网投入运营。2022年10月，为配合业主屋顶维修拆装2.88MW，目前尚未回装。
5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丰县，项目装机规模约1.70MW，2018年6月并网投入运营。
6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项目装机规模约4.89MW，2017年6月并网投入运营。
7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项目装机规模约2.99MW，2017

源有限公司	年3月并网投入运营。
-------	------------

(二)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二。

(三) 交易定价说明

根据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合规手续、运营状态等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564.76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系交易对方通过项目生命周期内的现金流预测可实现收益率,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电站交易定价水平、本次交易实现利润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的。根据近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交易数据,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时间	公司名称	电站规模 (MW)	预计单瓦毛利 (元/W)	电站类型
2021.12	正泰电器	254.37	0.34	地面电站(国补账期因素)
2022.1	正泰电器	512.05	0.70	工商业分布式
2022.4	林洋能源	154	0.35	地面电站(国补账期因素)
2023.3	晶科科技	50.83	0.79	工商业分布式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信息。

(四) 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形。

2、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目标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提供的担保正在办理解除手续,具体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概况2、权属状况说明”。

3、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欠款合计为7,695.77万元。同时,在本次交割前,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给目标公司用于解除股权质押及结清融资款项的金额不超过12,952.36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20,648.13万元,需在完成股转交割及过渡期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一次性偿还给公司。关联方欠款的最终金额以过渡期审计结果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晶科拟与上海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上海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公司：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丹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564.76万元。

甲乙双方确认，各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股权交割及价款支付相互独立，单一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交割不影响其他目标公司的股权交易。

（二）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款

（1）第一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

（2）第二笔：交割日（定义详见本节“（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

（3）第三笔：甲方完成合同约定资料移交及电站回装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其中电站回装事宜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10万元。甲方每完成一项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即支付对应款项。签约后65个工作日仍未移交的资料，乙方可扣减对应金额，剩余尾款由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目标公司应付款项支付

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欠款合计为7,695.77万元。此外，目标公司为解除股权质押及结清融资款项所产生的融资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等由甲方或其关联方以借款形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偿还融资机构，或者由甲方或其关联方直接代项目公司向融资机构支付上述款项，具体数额以过渡期审计为准。其中提前还款违约金由甲方承担，目标公司无需向甲方或其关联方偿还提前还款违约金。

交割完成后，甲方提供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聘请外部机构完成过渡期审计，且过渡期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清偿截至交割日的关联方欠款。

（三）过渡期损益

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到交割日（即取得目标公司所有权转移证明、交付合同约定资料、完成银行印鉴及税务变更）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乙方

享有和承担。

（四）重要承诺

1、过渡期内，若存在EMC合同项下用电客户的应收电费未能按照EMC合同支付，乙方及目标公司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第一、二笔股权转让款除外）中暂扣对应金额，在甲方协助完成应收电费回收后再行支付。

2、甲方确保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电站回装事宜，如超过该等时间未能完成回装的，应赔偿该回装规模从2023年4月30日至实际回装日的发电收益损失。如因该拆装事宜导致屋顶业主拖欠电费的，甲方应确认目标公司能正常完成电费回收。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基于本次交易需要目标公司提前偿还项目融资款项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应承担甲方及目标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目标公司由此产生的融资提前还款违约金、手续费等损失。

2、在每一次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应支付甲方的款项，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届时有效的五年期LPR的4倍支付甲方资金占用费；若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支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格20%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成本。

3、甲方违反陈述和保证义务或隐瞒目标公司债务，导致目标公司丧失经营能力或目标项目无法运营或乙方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并按照股权转让价格20%支付违约金。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产周转效率，缩短投资变现周期。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

计产生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3,992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一：目标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1	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4/25	100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	邹志广	2017/4/25 至 2047/4/24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技术开发;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丹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12/16	100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88号融锦广场写字楼	邹志广	2016/12/16 至 2046/12/15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6	100	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2区5号	邹志广	2017/1/16 至 2047/1/15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12/1	100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3号	邹志广	2016/12/1 至 2046/11/3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6/9	100	丰县东城路东工业园区	邹志广	2017/6/9 至 2037/6/1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6/8/24	100	江阴市华特西路18号	邹志广	2016/8/24 至 2046/8/23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6/24	500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300号19栋	邹志广	2016/6/24 至 2046/6/23	太阳能光伏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与研发；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电力设施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述项目公司 100% 股权。

附件二：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常州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3,280,094.24	58,085,470.45	15,194,623.79	13,177,962.12	3,640,879.55	81,146,527.38	76,604,728.84	4,541,798.54	12,271,953.81	3,124,575.50
2	丹阳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3,572,130.90	41,994,026.46	1,578,104.44	7,629,268.67	2,941,058.95	47,005,102.30	43,767,971.81	3,237,130.49	7,155,313.50	3,036,706.84
3	苏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792,670.94	32,537,003.03	8,255,667.91	3,856,057.81	475,067.09	43,483,241.39	41,186,951.88	2,296,289.51	5,784,022.44	2,099,662.40
4	睢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2,036,039.77	80,176,738.51	11,859,301.26	8,650,124.83	296,801.71	70,489,539.72	67,621,899.67	2,867,640.05	8,683,420.05	1,422,349.39
5	丰县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160,208.20	13,224,568.13	-64,359.93	1,022,039.58	22,255.38	14,614,900.99	14,702,507.39	-87,606.40	-316,484.46	-1,233,729.57
6	江阴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2,886,955.54	27,086,824.01	5,800,131.53	4,719,359.52	1,696,334.43	31,784,095.57	28,980,298.47	2,803,797.10	4,447,104.64	1,388,647.80
7	镇江市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586,112.01	23,912,733.19	5,673,378.82	2,399,698.33	1,138,769.93	20,552,302.88	14,377,693.99	6,174,608.89	2,221,294.99	912,212.83

注：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